

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青少年吸菸比率逐年攀升，顯示吸菸人口有年輕化的趨勢，相關調查指出，2004 年台灣 13 歲到 15 歲國中生的吸菸率為 6.53%，但短短 2 年時間，國中生的吸菸率卻上升到 7.5%，而 2005 年高中生吸菸率也呈現上升趨勢，平均每 10 個高中生就有 1 人抽菸。

二、杜絕青少年碰菸一直是政府防制的重點，但日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消基會合作抽查包括統一超商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等全國 4 大連鎖超商，以及傳統店家與檳榔攤共 235 家店家，結果仍發現高達七成的菸品販賣場，違法販賣菸品予青少年。

三、為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率，避免菸品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國民健康局應積極與教育部合作，除了加強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觀念外，亦應積極對菸品販賣場澈底執行不定期實地稽查，建立起青少年買菸的防火牆，讓青少年遠離菸害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	丁守中	黃昭順		
連署人：廖正井	費鴻泰	李復興	侯彩鳳	徐少萍
	蔡錦隆	黃志雄	周守訓	羅明才
	張嘉郡	李明星	王進士	趙麗雲
	邱鏡淳	簡東明	林明濤	賴士葆
	陳福海	陳根德	羅淑蕾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38 人為政府為改善精神病患治療環境，對提供復健服務之機構應給予健保特約。衛生署制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，並對醫事服務機構實施評鑑制度，立意本善。然而，現行評鑑制度非常僵化，並未考量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的多元性。以致未參加評鑑或經評定不符合標準者，遭衛生署終止全民健保特約，結果病患或家屬需自費負擔醫療費用，使政府照顧精神病患之美意美中不足。為提供民眾合理之醫療照顧，政府對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評鑑機制，應考量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特性，聘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業者等，擬定適當之評鑑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，為政府為改善精神病患治療環境，對提供復健服務之機構應給予健保特約，俾使病患與家屬能享有合理之醫療照顧。有鑑於醫療機構良莠不齊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衛生署制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，並對醫事服務機構實施評鑑制度，立意本善。然而，現行對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評鑑，採取標準化機制，陷入僵硬化，而未考量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的多元性。以致未參加評鑑或經評定不符合標準者，遭衛生署終止全民健保特約，結果病患或家屬需自費負擔醫療費用，增加民眾經濟負擔，甚至不去合適社區精神復健機構治療，延誤病情，並使合適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經營面臨窘境，使政府照顧精神病患之美意美中不足。為提供民眾合理之醫療照顧，政府對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評鑑機制，應考量社區